

檔 號
保存年限

全國牙醫師公會中華民國法人社團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周雅淑(02)25000133 轉211

電子郵件信箱：oral@ccda.org.tw

受文者：詳如正本收受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15 日

發文字號：牙全聰字第 3952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詳如說明

主旨：檢轉衛生福利部公告修正「口腔顎面外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自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 日生效；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前各醫院已招收之住院醫師適用修正前之規定，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檢附衛生福利部民國 106 年 5 月 8 日衛部心字第 1061760801 號函，詳如附件。

正本：台北市牙醫師公會、新北市牙醫師公會、宜蘭縣牙醫師公會、花蓮縣牙醫師公會、基隆市牙醫師公會、桃園市牙醫師公會、新竹市牙醫師公會、新竹縣牙醫師公會、苗栗縣牙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台中市牙醫師公會、彰化縣牙醫師公會、南投縣牙醫師公會、台南市牙醫師公會、雲林縣牙醫師公會、嘉義縣牙醫師公會、嘉義市牙醫師公會、屏東縣牙醫師公會、高雄市牙醫師公會、澎湖縣牙醫師公會、台東縣牙醫師公會、金門縣牙醫師公會

牙醫全聯會
授對章(216)

理事長 陳義聰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口腔分科審議
委員會 主委決行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
件

衛生福利部 公告

104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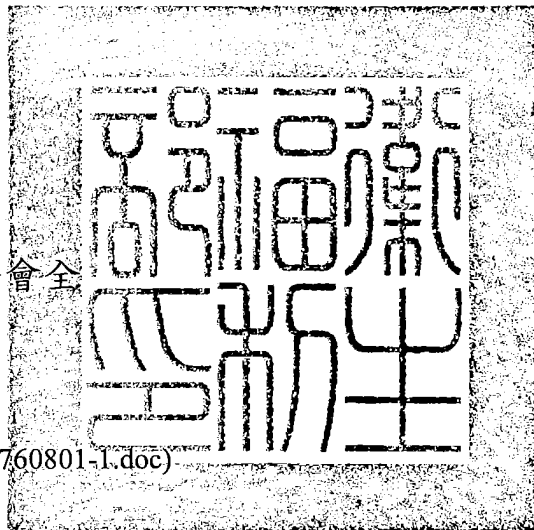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8日

發文字號：衛部心字第1061760801號

附件：口腔顎面外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1061760801-1.doc)



主旨：公告修正「口腔顎面外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如附件），自中華民國106年7月1日生效；惟中華民國106年6月30日前各醫院已招收之住院醫師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副本：中華民國口腔顎面外科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院牙科協會、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均含附件）

部長陳時中



口腔顎面外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

1. 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14 日衛署醫字第 88024103 號公告訂定發布全文 2 點
2.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7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10247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 點
3.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9 日衛署醫字第 0980260069 號公告修正名稱及第 1 點（原名稱：口腔顎面外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綱要）；並自 98 年 7 月 1 日施行
4.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 日衛署醫字第 1010264526G 號公告修正發布全文 2 點、增訂備註及附表；並自 101 年 7 月 1 日施行
5.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8 日衛部心字第 1061760801 號公告修正發布第 2 點、備註及附表；並自 106 年 7 月 1 日施行

本課程訓練完成所需時間為 3.5 年

訓練年	訓練項目（課程）	訓練時間	評核標準（方法）	備註
第 1 年	(一) 口腔顎面外科醫學養成訓練 1. 一般常規作業要領（理學檢查、常規檢驗、住院、急診作業）。 2. 生命徵象判讀。 3. 常規檢驗結果判讀。 4. 各種病歷紀錄寫作。 5. 專科書籍與雜誌研讀。 6. 醫學倫理教育。 7. 與病患家屬溝通技巧。 8. 學術論文貼示報告及口頭報告發表之訓練。 9. 口腔顎面外科門診常見傷病診斷與治療。 10. 口腔顎面外科各種設備及器械之使用。 (二) 臨床操作 1. 局部麻醉操作 2. 換藥及無菌操作技巧。 3. 臨床藥物之使用。 4. 牙齒及齒槽骨外傷斷裂之處理。 5. 縫合之基本技術。	1 年	(一)、(二) 項目評核，依據各醫院之評核標準（如學習護照）實施；(三)、(四) 項目評核標準如附表。	訓練項目(三)應在口腔顎面外科專科醫師指導下作業。

訓練年	訓練項目（課程）	訓練時間	評核標準（方法）	備註
	6. 顎顏面區軟組織撕裂傷之處理。 7. 各種手術之準備工作及手術後之處理。 8. 各種系統性疾病，如高血壓、心臟病、糖尿病、血液性疾病、肝腎疾病等，合併口腔顎面外科病人之照護。 9. 軟或硬組織活體切片。 10. 口腔癌篩檢。 (三) 口腔顎面外科手術 1. 一般拔牙及阻生齒手術。 2. 贖復前或植牙前手術。 3. 頭頸部感染之切開引流與手術處理。 4. 口腔顎顏面及鄰近部位囊腫之手術處理。 5. 牙齒再植或移植手術。 6. 唾液腺導管檢查。 7. 根尖切除手術。 8. 上下顎間固定術。 (四) 相關醫學訓練 內、外科、急診或加護單位之訓練。			
第 2 年 至 第 3.5 年	(一) 口腔顎面外科醫學養成訓練 1. 各種影像判讀。 2. 手術紀錄寫作。 3. 病理切片之判讀。 4. 咬合板之原理及使用。 5. 顫顎關節及顎顏面肌群異常之診斷與治療。 6. 人工植牙治療計畫之擬定與手術操作。 7. 認識口腔癌之化學治療。 8. 認識口腔癌之放射治療。 9. 顎面矯正手術及延伸性美	2.5 年	(一)、(二) 項目之評核，依據各醫院之評核標準（如學習護照）實施。(三)、(四) 項目評核標準如附表。	訓練項目(三)應在口腔顎面外科專科醫師指導下作業。

訓練年	訓練項目（課程）	訓練時間	評核標準 （方法）	備註
	容手術之評估與分析。 10. 參與阻塞性睡眠呼吸中止症之協同評估與治療。 11. 對資淺醫師及實習醫師之指導。 12. 臨床或基礎研究。 (二)臨床操作 1. 會診病例處理。 2. 口腔顎面急症或併發症之處理。 3. 正顎手術之模型手術與咬合固定版製作。 4. 顫顎關節脫臼整復。 5. 手術去除解剖間隙內異物及牙齒。 6. 腐骨清除及造碟術。 7. 口竇相通之處理。 8. 手術去除上顎竇內異物及牙齒。 9. 雷射或冷凍治療去除口腔病灶。 (三)口腔顎面外科手術 1. 顏面骨折、顏面軟組織外傷手術處理及延伸性顏面缺損變形之矯正美容手術。 2. 口腔顎顏面部位及鄰近部位良性腫瘤之手術處理。 3. 口腔顎顏面部位及鄰近部位惡性腫瘤之手術處理，含頸部廓清術。 4. 口腔顎顏面部位及鄰近部位之重建手術，含顯微手術。 5. 植牙手術合併鼻竇增高術、自體骨與非自體骨補骨術、引導骨質再生術。			

訓練年	訓練項目（課程）	訓練時間	評核標準（方法）	備註
	6. 顎面矯正手術及延伸性美容手術。 7. 顳顎關節疾病之手術處理。 8. 主唾液腺疾病之外科處理。 9. 唇裂或腭裂手術。 (四)相關醫學訓練 1. 內、外科、急診或加護單位之訓練。 2. 參與癌症相關會議或其它科際間共同醫療作業。			
備註： 1. 3.5 年口腔顎面外科訓練可連續、分期（每期至少一年）或分別在其他合格之訓練醫院內完成。 2. 經於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口腔顎面外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辦理之牙科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PGY）口腔顎面外科選修訓練之年資得予採計，最多以 6 個月為限。				

3.5 年內需完成之口腔顎面外科及相關之醫學學科訓練標準如下：

科目	訓練項目	訓練標準	備註
壹、口腔顎面外科學	一、阻生齒手術 二、顎復前或植牙前手術 三、頭頸部感染之手術處理 四、口腔顎顏面及鄰近部位囊腫之手術處理 五、植牙手術 六、顏面骨折及顏面軟組織外傷手術處理 七、口腔顎顏面及鄰近部位良性腫瘤之手術處理 八、口腔顎顏面及鄰近部位惡性腫瘤之手術處理（含頸部廓清術） 九、口腔顎顏面及鄰近部位之重建手術 十、顎面矯正手術及延伸性美容手術 十一、顫顎關節疾病之手術處理 十二、主唾液腺疾病之外科處理 十三、牙齒再植或移植手術 十四、唇裂或腭裂手術	所有病例必須是主刀或第一助手，最低病例要求如下： 30 10 10 10 10 5 5 5 5 2 1	1.第六項至第十二項為重大指標性手術。 2.重建手術包括：皮膚移植術、近遠端皮瓣及游離皮瓣修補術、骨移植術、異質移植術及其他相關手術。 3.參加專科醫師甄審，應將訓練病例之基本資料填表，並經口腔顎面外科主管簽章後送審。 第一項至第十二項所列各項必須全部照數填表。 第十三項、第十四項所列項目，可填表供參。 4.第一項至第五項各選一例，以及第六項至第十四項中擇六個項目各一例，提出相關之病歷影印本或副本及影像紀錄，手術紀錄中應附說明圖。
貳、相關之醫學學科	內、外科、急診或加護單位之訓練。	配合臨床訓練需要	合計訓練期間，至少為六個月。